

財政經濟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6090 號

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部 長 李世光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於該期日前曾參與競標而有第十點或第十一點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仍適用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1582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七六五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